

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 050, 222, 364. 3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含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具体投资策略含：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2、久期管理策略 3、收益率曲线策略 4、杠杆投资策略 5、现金管理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

	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479,861.26
2. 本期利润	45,479,861.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7,995,340.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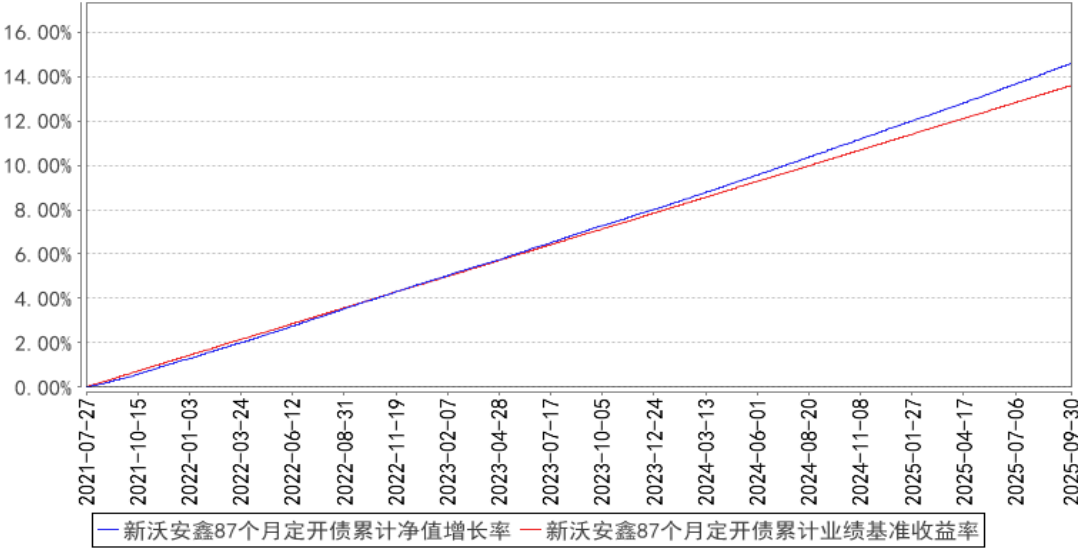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01%	0.73%	0.01%	0.15%	0.00%
过去六个月	1.74%	0.01%	1.46%	0.01%	0.28%	0.00%
过去一年	3.43%	0.01%	2.95%	0.01%	0.48%	0.00%
过去三年	10.38%	0.01%	9.40%	0.01%	0.9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59%	0.01%	13.60%	0.01%	0.9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沃安鑫87个月定开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14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籍。2001 年 7 月起先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理财业务主管；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投资部兼北京投行与同业中心担任副总经理；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担任副总裁；2020 年 9 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今）、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新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基金

					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职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
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
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新沃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
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
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
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
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
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
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
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各类异常交易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制定相应的监
控方法与识别、报告、处理程序。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经济数据依然低迷。7 月、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持续下滑；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也明显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更是下滑剧烈。9 月制造业 PMI 仍处于荣枯线以下，连续 6 个月低于荣枯线；9 月非制造业 PMI 为 50.0，处于荣枯线临界点。近几个月非制造业 PMI 也较为低迷。价格方面，8 月 CPI 同比增速再次转负，为 -0.4%；PPI 同比增速继续为负。通缩压力依然较大。社融数据方面，8 月社融增量同比负增长，但环比正增长。M1、M2 同比分别增长 8.8% 和 6%，M1 和 M2 剪刀差创近四年最低值，表明货币活性增强。

货币市场方面，三季度资金面整体偏宽松。除季末资金面略紧外，其他时间资金面均较宽松。隔夜、7 天回购利率整体在政策利率附近窄幅波动。

三季度，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主要原因为 6 月底起 A 股走出明显牛市行情，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对债市形成压制。但宏观经济仍偏弱，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且美联储四季度继续降息概率依然较高，故债市收益率继续大幅上行的可能性较低。中美关税战仍有可能再起波澜，外围环境对出口仍存在扰动，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可能震荡下行。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对债市波动并不敏感。报告期内采用稳健积极的投资策略，主要配置到期日贴近下一开放日的政策金融债，并采用持有至到期的策略。本基金通过精细化融资管理，实现净值的合理增长，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业绩回报。本基金债券投资时点较早，目前收益率较投资初期已大幅下行。故报告期内未新增债券投资。主要通过短期正回购操作，以及扩大交易对手库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况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23,886,813.65	99.99
	其中：债券	6,923,886,813.65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5,989.77	0.0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6,924,502,803.4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23,886,813.65	132.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23,886,813.65	132.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23,886,813.65	132.69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118004	21 农发清发 04	36,900,000	3,704,545,123.27	71.00
2	210209	21 国开 09	28,600,000	2,869,538,773.38	54.99
3	180210	18 国开 10	3,400,000	349,802,917.00	6.7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采取警告、罚款 123 万元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各项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50,222,364.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50,222,364.3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2,000,065,666.67	—	—	2,000,065,666.67	39.60
	2	20250701-20250930	2,050,067,333.33	—	—	2,050,067,333.33	40.59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